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施美合  
電話：7531815  
電子信箱：joyeveryday@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204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計畫1份(電子檔1個)(020438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縣109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實施計畫乙份，請依計畫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9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本縣109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辦理。
-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109年7月13日至15日（星期一至三）假線西國小視聽教室辦理。
- 三、參加人員：（名額70人）
  - （一）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尚未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請務必優先推派。
  - （二）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
  - （三）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四）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
- 四、報名時間：109年6月29日（星期一）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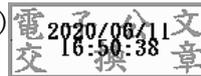


修網報名。

- 五、參加人員請核准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24小時。另，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18小時。
- 六、請學員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簽退(每堂課遲到15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且成績達70分者核發結業證書。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彰化縣警察局、本府社會處

副本：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